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
巷72號

承辦人：宋竹宜

電話：06-2686751轉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hui020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801031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
告一份，請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至少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綜合規劃科

訂

局長林淵淙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8010312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基地座落於臺南市歸仁區，皆為一般農業區基地現況土地閒置未使用，北側緊鄰國立成功大學航太試驗所，東側隔中正南路與萬國通路產業園區相鄰，南側緊鄰台86快速道路，其餘土地多為閒置或低強度使用之農田，本案開發行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使用，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本開發計畫用水、用電均取得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同意供應文件，基地現況土地閒置未使用，未來計畫區產生的製程廢(污)水，於沙崙綠能園區至仁德污水處理廠

備註

線

之專管尚未完成前，將採用槽車載運符合放流水標準及納管標準之製程廢水至永康科工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專管完成後將符合上述標準之製程廢水排至仁德污水處理廠處理，不會直接排入港尾溝溪排水，不影響下游灌溉取水。

- 3、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生態調查結果顯示，計畫區已為人為開發區域，於計畫開發範圍內亦無記錄到有任何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特有之植物、動物，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開發作為產業園區使用，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交通等環境預測均大致可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超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歸仁區，基地範圍內現況土地閒置未使用，未來開發作為廠房使用，故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本計畫開發作為產業園區使用，將促使土地資源做更好的使用，期以帶動產業開發，增加就業機會，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 6、本案產業園區開發使用原物料種類及數量，屬「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十二點規定，開發行為與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或其運作衍生量無關聯者，另經評估後，依本計畫擬定之環保措施施行，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

影響，故對周圍環境影響均屬有限對國民健康安全，無不利影響。

7、本計畫規劃相關環境保護措施，且經本報告書第七章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亦均符合法規標準。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本案涉及開發基地外交通事宜，應依循本府交通局審查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及本府各項指示內容辦理。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林淵宗
局長